

## 关于对黑龙江分公司的行政处罚公告

根据《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2018〕2号）的有关规定，公司对《行政处罚决定书》（黑银保监罚决字〔2022〕213号）的内容予以披露。

经查，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黑龙江分公司存在强制搭售其他保险产品的情况。

根据《健康保险管理办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黑龙江监管局对泰康人寿黑龙江分公司处以警告并罚款3万元。